



公司註冊處
COMPANIES REGISTRY

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
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
15TH FLOOR, 66 QUEENSWAY
HONG KONG

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：CR/HQ/1/50/15 (III)

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.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
電話 TEL. : (852) 2867 4565

圖文傳真 FAX : (852) 2537 7104

電郵 E-MAIL : crenq@cr.gov.hk

網址 WEBSITE : www.cr.gov.hk

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3/2009 號

《董事責任指引》

本通告闡述對《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》的主要修訂。

更新《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》

2. 公司註冊處在二零零四年首次發出《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》，就董事在執行職能和行使權力時的責任概述一般原則。經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檢討後，指引的名稱現改為《董事責任指引》，並在內容方面作出以下主要修訂：

- (a) 修訂《董事責任指引》的原則 4，闡明董事以謹慎、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所需達到的標準；
- (b) 註明各項董事責任的原則同等重要。

3. 《董事責任指引》可從公司註冊處(www.cr.gov.hk)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(www.hkex.com.hk)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www.sfc.hk)、破產管理署(www.oro.gov.hk)及香港金融管理局(www.hkma.gov.hk)的網頁下載。本處設於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的辦事處亦備有該指引的印文本，以供索取。

指明表格的附加說明

4. 下列指明表格現時載有涉及《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》的「提示」或提述。因應上文第 2 段所述的修訂，這些表格現已加入附加說明，以闡釋表格內任何對《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》的提述，須當作是提述《董事責任指引》。公司和文件提交人可繼續使用及提交下列指明表格現行的版本存檔。

<u>表格編號</u>	<u>表格名稱</u>	<u>指明編號</u>
NC1	法團成立表格(股份有限公司)	1/2008
NC1G	法團成立表格(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)	
AR1	周年申報表	2/2008
AR2	周年申報表 – 資料並無改變的證明書 (有股本的非私人公司)	
AR3	周年申報表 – 資料並無改變的證明書 (有股本的私人公司)	
D2A	秘書及董事更改通知書(委任／離任)	
D5	備任董事通知書(提名／離任)	
D6	備任董事接受提名同意書	
N3	非香港公司周年申報表	
N4	非香港公司周年申報表 – 資料並無改變的 證明書	

查詢

5.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(852)2867 4565 聯絡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(公司文件註冊)胡偉達先生。

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

副本存：CR/HQ/1/130/20
CR/HQ/19/50 (II)

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